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实施停牌。

一、重整进展

（一）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天化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泸州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泸天化集团管理人；

2、泸天化集团管理人近期将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

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3、根据泸州中院发布的《公告》，泸天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 412 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泸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泸州中院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管理人；

2、公司管理人近期将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3、目前尚未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和宁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和宁公司的通知，泸州中院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

宁公司管理人；

2、和宁公司管理人近期将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3、目前尚未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泸州中院受理了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或者公司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前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前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和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